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114年臺中市政府春節服務不打烊-行動市府關懷弱勢計畫	廣播媒體	114.01.25- 114.02.02 播出30秒廣告，共計108次	社會救助科	公務預算	社會救濟	50,000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一、為使弱勢家庭獲得即時性協助，市府辦理春節不打烊專案，期望透過「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專線」，於春節期間仍提供立即性、可近性及整合性的公私協力福利服務，以滿足弱勢家庭的需求，讓市民都能平安過好年。 二、委託廣播媒體製播業務宣導，以使上述專案廣為市民週知，暢通求助管道，及時協助春節期間有福利服務需求者。	中廣新聞網、中廣流行網、中廣鄉親服務網	1. 錄製10分鐘專訪 2. 契約金額50,000元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3月底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